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
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特此就供股方案進一步確認(i)供股基準，由原先「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四(4)股供股股份」現確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及(ii)建議籌集資金規模，由原先「不多於人民幣六十億元」現確認為「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所得款項用途亦將相應作出調整。

因此，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改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召開。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被取消。

基於以上信息，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建議進行的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以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支持。

緊隨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立即重新開放。

供股將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內資股與H股供股基準相同，惟最終供股基準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自行或授權他人在供股前根據市況與承銷商磋商確定。認購價預期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與承銷商商討，並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後，根據定價日H股市場買賣價折讓而釐定，其前提是認購價不得低於供股前國內審計師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4.98港元。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771,682,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778,831,800股內資股及1,992,850,200股H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測算，共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1,154,336,400股供股股份（包括755,766,360股內資股及398,570,040股H股）。目前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最終所得款項總額將按實際認購價及供股時將予發行的供股數目確定。

供股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悉數包銷內資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開始供股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將予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安排、超額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須待「H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特此就供股方案進一步確認(i)供股基準，由原先「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四(4)股供股股份」現確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及(ii)建議籌集資金規模，由原先「不多於人民幣六十億元」現確認為「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所得款項用途亦將相應作出調整。

因此，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改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召開。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被取消。

基於以上信息，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建議進行的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以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支持。

緊隨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立即重新開放。

建議H股供股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中國證監會、中國國資委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對於供股的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H股供股的條件」。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提呈發售內資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目前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最終所得款項總額將按實際認購價及供股時將予發行的供股數目確定。

建議進行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詳情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供股基準： 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行或授權他人在供股前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與承銷商磋商確定。

內資股供股：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71,682,000股股份（包括3,778,831,800股內資股及1,992,850,200股H股）。

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數目： **內資股供股：**基於(i)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建議供股的待發售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755,766,360股內資股。

H股供股：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目，建議供股的待發售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398,570,040股H股。

H股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悉數包銷內資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預期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與承銷商商討，並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後，根據定價日H股市場買賣價折讓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4.98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供股對象： **內資股供股：**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H股供股： 於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 (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供股前本公司累計的未分派溢利安排： 待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按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將自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H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但僅供其參考）。為符合H股供股的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告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的截止日期，務求使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安排，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H股供股須待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供股，且H股供股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的批文的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H股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的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的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相關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的基準的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條件是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的個別款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的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 內資股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豁免或已達成的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上述條件。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內資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內資股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內資股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內資股供股須待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供股，且內資股供股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內資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的批文的日期之前。

申請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倘相關申請數目超出將予發行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總數，則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將根據所申請的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內資股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內資股並無且內資股供股股份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內資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獲國務院下屬經授權證券審批機構批准上市。

內資股供股的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豁免或已達成的完成內資股供股的任何上述條件。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建議供股的其他資料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因此需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而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完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修訂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的批准：

- (i)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內資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H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章程；及
- (vi)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獲得執行。

於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適當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H股供股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的包銷安排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悉數包銷內資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股份。

另行刊發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的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 (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的集資方法，可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的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緊隨 供股後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H股	1,992,850,200	34.53%	398,570,040	2,391,420,240	34.53%
內資股	3,778,831,800	65.47%	755,766,360	4,534,598,160	65.47%
合計	<u>5,771,682,000</u>	<u>100.0%</u>	<u>1,154,336,400</u>	<u>6,926,018,400</u>	<u>100.0%</u>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改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召開，會上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決議案。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內資股供股將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釐定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多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H股供股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多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的有關H股供股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告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解釋公告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認購價的日期，即本公司將刊發的供股公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的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